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67號

原　　告　　吳東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　陳緯得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53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緯得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34號；偵查字號112年度偵字第10719、1237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395、8233號），經原告吳東澤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有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之情形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桂金

法　官　李　岳

法　官　陸怡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亭